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旭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金安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旭巍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佟玉华女士、张金安士。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张金安士简历

张金安士，天风证券产业投行部副总裁，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非执业）。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了永和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旗升电气、晓达股份、创旗天下等项目牌及股票发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860 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核准，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845,145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4,012,508.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617,705.00 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529200348207	308,617,705.00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0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	中科光电、核母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合锻智能
合计	56,401.03	44,061.82	13,200.0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人民币 30,8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天风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845,1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05,685.93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4,817,152.77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788,533.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4,012,508.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845,14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167,363.1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894.9194 万元变更为 50,479.433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4,894.9194 万股变更为 50,479.4339 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94.91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79.433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94.919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79.433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孙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严建文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王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销售中心副主任、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压力机板块执行总裁、董事。

王磊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徐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信箱：xuqin@hfpress.com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徐琴女士简历

徐琴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汉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乐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本公司法务专员。

徐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谢鹰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鸿鎰

电话号码：0513-80152666

传真号码：0513-80152666

电子邮箱：hlgf@jshlfd.com

邮政编码：226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55

2、投票简称：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 30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7、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8、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力风电”或“乙方”）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拟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相关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 / 类型：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项目建设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3、项目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6 万平方米；购置各类型设备 400 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陆、海风机塔筒、单桩基础、多桩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风机舱罩、精密配套件、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的生产制造 20 万吨的加工能力。

（二）项目用地及管理

1、用地面积：280 亩（具体以测绘勘测数据为准）。

2、用地性质、供地方式及使用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供地方式为弹性出让；使用年限不超过 30 年。

3、土地价格：土地价格为国土部门挂牌出让价。

4、项目用地建设管理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

（2）项目建设期限（指项目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至投入试运行之日）为 24 个月。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安全、环保、用能等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依法完成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3）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时，为乙方协调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厂区门口，保证“五通一平”（即通水、排污、通电、电讯、通路、场地简单平整）。

（4）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县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国家、省、市、县及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为实施项目设立公司的，其权利和义务则由该公司承受。

（3）乙方建设的项目应与协议内容基本一致，且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4）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登记和审批手续，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5）乙方对厂房建（构）筑物的规划和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开发建设管理要求，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投产、达产。

（6）乙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自用设施的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7）乙方有义务遵守园区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消防、规划、节能、职业卫生、公共管理等。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系列相关补充协议等），并保证协议另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协议另一方进行赔偿。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旨在充分发挥自身在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投资建设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